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美珠

選任辯護人 黃舜暄律師
溫鎔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568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783號、113年度偵字第373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呂美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呂美珠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志隆」之成年人之指示，於民國112年6月8日下午3時32分，前往桃園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門市，將其名下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出予「林志隆」，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以供「林志隆」使用。

「林志隆」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及提款卡後，即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先後於如附表「詐欺經過」欄所示時間，以如附表「詐欺經過」欄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依

01 「林志隆」之指示，於如附表「轉帳時間」欄所示時間，將
02 如附表「轉帳金額」欄所示款項，轉帳至本案帳戶內，旋遭
03 「林志隆」以提款卡提領，藉此遮斷金流，隱匿上開詐欺犯
04 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
05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廖冠璋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案、陳璽文訴由
0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許嫻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8 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
09 辦。

10 理 由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2 (一)、當事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如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之
13 證據能力，爰不予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14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呂美珠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5 卷第88、134至136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交
16 易明細（見偵字第58568號卷第18背面至19頁）、被告與
17 「林志隆」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統一超商繳款收據翻
18 拍照片（見偵字第58568號卷第24至34、38頁）及如附表
19 「證據與出處」欄所列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
20 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1 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27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28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
30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2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
09 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
10 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
11 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
12 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述），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15 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
16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
17 徒刑6月至5年。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被告行為時
18 之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行為
19 時法）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0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1 同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23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犯前
24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
26 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27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
28 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雖於本院
29 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然於偵查及原審並未自白，經比
30 較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中間法及裁判時法（均不符減刑
31 規定）結果，應認行為時之法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01 月至5年，較有利於被告；至本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02 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03 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依上開說明，應
04 認本案應整體適用對被告有利之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
07 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正犯使用，係對於本案
08 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核被告所
09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2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供詐欺正犯詐騙附表各
13 編號所列之被害人所用，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將受騙款項匯入
14 本案帳戶，致分別受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損害，堪認
15 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16 數幫助一般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1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一罪。

18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76783號、113年度
19 偵字37301號移送併辦部分，該等被害人陳璽文、許嫻洵係
20 受詐騙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併案意旨所指訴被告此部分幫
21 助犯行，與檢察官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2 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
23 究。

24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25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所
26 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
27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全部幫助洗錢犯行坦承不諱，應
29 認被告就所犯幫助洗錢罪於審判中自白，爰依112年6月14日
30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予減輕其刑（關於
31 新舊法比較，如前述）。

0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2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幫助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03 非無見。然本案被告犯行，同時幫助本案詐欺正犯詐欺附表
04 編號3所示被害人，並幫助該詐欺正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為
05 洗錢行為，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與起訴書
06 所載犯行（即附表編號1）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7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未審究此部分併案犯行（即附表
08 編號3部分），認定事實即有違誤，並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
09 審判之違法；又被告犯罪事實既有變動，且被告於本院已坦
10 承犯行，並與附表所示被害人均達成和解，且已依和解條件
11 完成履行賠償（見本院卷第136頁），犯後態度亦有不同，
12 並有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審量刑未及
13 審酌，即無從維持。是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被告並就
14 原判決「全部」上訴，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又本案雖
15 係被告上訴（且未明示僅就量刑上訴），然原判決適用法律
16 既有不當，即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併此敘明。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正
18 犯供犯罪之用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為便利詐欺正犯遂行
19 詐欺犯行，並使詐欺正犯得以製造金流斷點，難以追查犯罪
20 所得去向，致附表所示被害人求償無門，受有附表所示金額
21 之損失，治安機關因此難以查緝犯罪，助長詐欺犯罪猖獗之
22 所生危害程度，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與附表
23 所示被害人等均達成和解及完成履行賠償，並獲被害人等均
24 當庭陳明同意法院量處被告較輕之刑（見本院卷第136頁）
25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並無前科，見卷附本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於本院陳明二技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看護
27 工作、經濟狀況不佳、未婚、無需扶養之人之家庭生活狀況
28 （見本院卷第137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30 儆。

31 (三)、沒收：

- 01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03 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自應
04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5 定。次按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6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
09 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
10 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
11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
- 12 2. 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提供給詐欺正犯使用，失去對自己帳
13 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物品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
14 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
15 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1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 17 3. 就犯罪所得部分：卷內並無被告因提供帳戶而實際取得酬勞
18 或其他利益之證據，難認被告因本案幫助犯行獲有不法利
19 得，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 20 4. 就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
21 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
22 輕，且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
23 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且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
24 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
25 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況被告已賠償被害人部分損失，是
26 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
27 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
2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
29 錢標的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四)、緩刑諭知：

3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
02 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均達成和解及履行賠償，堪認被告歷此
03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04 並據被害人等均向本院陳明同意法院諭知被告緩刑（見本院
05 卷第139頁），檢察官亦於量刑辯論時建請本院參酌被害人
06 之意見而為量刑（見本院卷第138頁），因認被告所宣告之
07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臻、劉庭宇移送併
11 辦，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14 法官 陳明偉
15 法官 吳祚丞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楊宜蓓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經過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證據與出處
1	廖冠璋	本案詐欺正犯於112年6月10日某時，與廖冠璋取得聯繫，接續佯裝為商品買家、網路商城客服人員及金融機構人員，佯稱：欲使用賣貨便，需簽署金流服務協議，惟因錯誤設定，須配合操作網路交易以解除云云，致廖冠璋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① 112年6月10日 下午6時46分 ② 112年6月10日 下午6時52分 ③ 112年6月10日 下午6時53分	①9,999元 ②1元 ③1元	1.廖冠璋於警詢之證述。(偵字第58568號卷第9頁) 2.被害人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字第58568號卷第20至21頁)
2	陳璽文 (提告)	本案詐欺正犯於112年6月9日下午10時39分，與陳璽文取得聯繫，接續佯裝為商品買家、網路商城客服人員及金融機構人員，佯稱：欲完成網路商城交易，需簽屬保障協議，又為開通賣家權限，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陳璽文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6月10日 下午6時51分	2萬6,123元	1.陳璽文於警詢之指訴。(偵字第76783號卷第5至6頁) 2.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通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社交軟體帳號資訊截圖。(偵字第76783號卷第7至12頁)
3	許瑾洹 (提告)	本案詐欺正犯於112年6月10日某時，與許瑾洹取得聯繫，佯裝為賣貨便買家，佯稱：欲向許瑾洹購物，但無法下單，需由專人處理云云，致許瑾洹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聯繫後，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6月10日 下午6時44分	4萬9,987元	1.許瑾洹於警詢之指訴。(偵字第37301號卷第13頁) 2.告訴人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字第37301號卷第14至16頁)